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莊立德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04

傳真：06-9277886

電子信箱：fa179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1208522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55899_112D203378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本縣馬公市「新生路停車場」停車收費，請貴府協助張貼公告。

說明：依據停車場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暨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6條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協助張貼公告)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

交通工程科 收文:112/10/25



1120251419

有附件